

判決快遞

2021/7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7月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第 2617 號民事判決意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



事實摘要

上訴人於2014年6月5日簽署同意書，內容略為：「疾病名稱：左側卵巢腫瘤。手術名稱：腹腔鏡左側卵巢輸卵管切除。（下為手寫字跡）若冷凍切片為惡性腫瘤，則進行開腹式癌症手術。」後於同年月17日進行手術，同年月30日轉至乙醫院診斷出骨盆腔腫瘤。上訴人主張醫師未採取冷凍切片化驗有無癌細胞，以及時進行開腹式癌症手術將惡性腫瘤全部完整取出，有醫療疏失。

判決要旨

同意書載如切片檢查結果為惡性腫瘤，則可能會進行開腹式癌症手術等語，似醫師自認其於手術前，曾表明將進行冷凍切片檢查。參酌醫學資料，均強調冷凍切片檢查對於卵巢癌手術治療之重要性，則醫師對於接受腹腔鏡手術之早期卵巢癌患者，如未於該手術同時進行冷凍切片檢查，以辨別施行開腹式癌症手術之必要性，是否符合行為時醫療水準？自非無研求之餘地。依乙醫院出具醫療意見似認早期卵巢癌患者未於第一次手術接受完整分期手術（即開腹式癌症手術），嗣後再完成分期手術，將有30%的病患癌症侵犯範圍比原來廣。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

■ 關鍵詞：手術失當、冷凍切片、卵巢癌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第 2003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內科



事實摘要

本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A於2015年12月10日因發燒及痰多無法自咳住院，經診斷為肺炎以抽痰、拍痰、使用氧氣蒸氣及抗生素治療，囑咐護理師每4小時抽痰，符合醫療常規，並無過失。A復於2016年4月1日因發燒、咳痰能力差而住院，醫囑亦符合醫療常規，並無不當用藥或變換藥物（含用藥劑量）等情事。A於同年1月11日住院時已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八大類非癌末期病人標準，又病患家屬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同意書不需經2位醫師判定為末期，則4月中旬病危時，未對其施以心肺復甦等積極措施，難認有過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

裁定要旨

上訴人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 關鍵詞：用藥失當、安寧緩和醫療、急救失當、處置失當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第 2021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內科



事實摘要

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A於2015年8月25日經B醫師認有肺癌疑慮，乃安排CEA檢查，因檢查報告需等待一週，乃告知A回診。嗣A於同年9月1日另至C醫師就診時，以手動方式自電腦病歷帶出系爭檢查結果為5.3ng/ml，已超出正常值5ng/ml，乃告知A檢查係由胸腔科安排，請其回胸腔科門診追蹤，惟A直至2016年5月21日始至B醫師門診回診，再次進行CEA檢測，數值升至32.2ng/ml。A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16年5月21日止，均未出現子宮頸癌之臨床症狀，B、C等均非婦